

乌海市民政局文件

# 乌海市民政局文件

鸟民发〔2021〕17号

签发人：吴彦

## 关于切实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改善民生的实际成效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

开局之年，各地要切实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增强使命担当，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用心用情关爱困难群众，抓好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二、强化属地责任，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地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非户籍、未办理当地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因火灾或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由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根据困难程度，每年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低保标准 3 倍的临时救助金，必要时可采取现金方式发放，同时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并建立工作台账。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社会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不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

## 三、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

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

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低保“单人户”保障金额高于810元/月的，全部纳入A类低保人员。取消旧版低保系统中C类低保人员，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统一调整归入B类低保人员。

#### 四、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落实

乌海市社会救助信息化系统已全面启用，各区要积极推进智能申报一体系统、低保审核审批无纸化应用系统、移动办公审核审批系统、低保对象定期报告系统的使用常态化和管理规范化，加大宣传力度。自2021年7月起，低保人员每月20日前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定期报告，对连续2个月未定期报告的予以停保；乌海市辖区内户籍地、居住地均可受理低保申请，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进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真正实现便民、惠民、高效、精准的“智慧救助”。

####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因重特大疾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返贫致贫。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农区丧失劳动能力人口，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

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对已脱贫人口进行摸底排查、信息监测等方式建立台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已脱贫人口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 六、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和常态化帮扶工作

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认真落实低收入家庭中重残人员、重特大疾病患者（有条件的区可以扩大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政策。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员，申请特困救助供养时视为无劳动能力人员。

## 七、强化资金保障，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已全部下达，各区要统筹使用好救助资金，严格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的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和特困供养金，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八、加强监管，积极稳妥地推进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

有条件的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要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要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各区民政局要主动担当，加强对所辖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厘清监管职责,防止一放了之。要建立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细化监管工作事项、措施、程序,对所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事项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非主观故意或部门数据共享不准确以及被救助人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追回错发资金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有关经办人员责任,鼓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勇于担当,勇于创新。



乌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